

新能源与材料学院文件

院教字〔2020〕第16号



新能源与材料学院 2021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 实施方案

根据《西南石油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西南石大委发〔2020〕54号文件）、《新能源与材料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细则》（院教字〔2020〕第15号文件，以下简称学院管理细则）和《西南石油大学关于在2021届应届本科毕业生中推荐免试研究生的通知》（西南石大教〔2020〕34号）要求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新能源与材料学院2021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实施方案，经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工作小组讨论通过，现公布如下。

一、组织领导

1、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工作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周莹

副组长：王平、戴志、武元鹏

成 员：杨明君、程小伟、杨眉、李星、马柱

秘 书：王瑞芳、田合超

2、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黄本生

成 员：周莹 林元华 王斌 武元鹏 李星 杨明君 程小伟 何显儒

秘 书：曾文星 向东

3、推免工作监督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黄志宇

副组长：戴志

成员：宗燕、刘丽、石迈

推免工作监督小组电话：028-83037400、028-83037402

二、推免基本条件

1、推免生选拔范围为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内录取并在我校就读的应届拟毕业本科学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以及通过“中高计划”等联合培养项目招生入学的学生）。

2、报名参加推免生选拔的学生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在校期间无任何因课程考核违纪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受处分记录，报名时无尚未解除的其它违纪处分；

（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4）所在专业年级教学计划前三年所开设的专业核心课程无未修、补考（不含因缓考参加的补考）、旷考、取消资格记录；

（5）所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居所在专业年级前 40%，德智体美劳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居所在专业年级前 40%（均以当年学院规定的计算日期为准）；

（6）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研究生入学体检标准；

（7）达到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425 及以上或等同于英语四级水平的全国外语专业等级考试成绩同等要求，提供成绩单、以学院认定为准；

3、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思想品德、学习成绩、学术专长和创新创业成效等方面考核合格的本硕连培学生，可报名申请直接推免资格。此类推荐生占学院的推免指标。

三、推免研究生名额及推免办法

1、推免名额

学校核准我院 2021 届本科毕业生中推荐免试研究生 21 名，根据 2017 级各专业学生人数和专业建设、学科发展情况，各专业推免硕士研究生指标如下。

专业名称	推免名额	候补人选指标
材料科学与工程	4 名	1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4 名	1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5 名	1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	6 名	1
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2 名	1
合计	21 名	

候补人选指标应限定在专业推免指标数的 20%以内（不足 1 人的按 1 人计）。
注：如某专业最终推免学生人数小于推免指标数，则剩余指标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根据推免情况进行调整分配。

2、报名条件初审

报名结束后，学院依据推免生选拔范围及条件对报名学生进行报名条件审核。审核通过后进行思想品德考核。

思想品德考核坚持以德为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德为先，将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首要内容，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3、学术专长专家审核

通过报名条件初审后，申请学生参加学术专长专家审核答辩。专家对学生提交的学术专长材料进行质询、交流、审核（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均要给出明确的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须在学院醒目位置和学院网站主页上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不得推荐。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还须在推免服务系统中予以公示。

学术专长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学校组织认定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不计算学术专长分），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4、遴选考核成绩计算

学术专长审核结束后，学院计算报名学生遴选考核成绩。

遴选考核成绩=平均学分绩点成绩*90%+综合能力考核成绩*10%。

平均学分绩点成绩由学生前三年所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按照公式“50+平均学分绩点×10”换算确定。平均学分绩点以综合教务系统统计数据为准。

综合能力考核成绩=前三年综合素质测评平均分*60%+学术专长分*30%+特殊加分*10%。

所有成绩记录以百分制记，小数点保留两位，下文相同。

5、特殊加分

按国家政策，对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进行特殊加分，上限为 100 分。参军入伍服兵役加 100 分，参加志愿服务(省部级及以上志愿服务 1 个月及以上,如奥运会、亚运会、全运会等，如参加多个不累加，只计算一次)加 50 分，到国家认可的国际组织实习(每半年加 50 分，最多计算 1 年)，加分需要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遴选结果与公示

学院按时按要求完成学生的选拔工作。学院根据参加推免遴选学生的遴选考核成绩，按专业由高到低确定拟推免生及候补人选。在学院明德楼 5 楼办公区和学院网站公示 3 天后上报学校推免领导小组审定。若有学生被取消拟推免资格或放弃拟推免资格，可由本专业已公示的候补学生顺延递补。

7、诚信要求

学生根据所在学院公布的推免实施方案，自愿提交参加推免遴选报名申请。学生在提交推免申请时需签订《诚信承诺书》，承诺不随意放弃推免资格。上报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后，因放弃推免资格造成推免指标作废的学生，学校将在学生档案、学生登记表中如实记载。

如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学校取消其推免资格，按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并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视情节暂停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1 至 3 年。

8、建立回避制度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向学校报备声明。学校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学校将按规定取消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的推免资格。

9、后期管理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要进一步加强大学四年级的课程学习及毕业设计，力争各门课程和毕业设计达到优秀评价标准，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取消推免资格：(1)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2) 受记过及以上校纪校规处分或受刑事、行政

处罚；（3）有学术不诚信行为；（4）在毕业时未获得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

四、日程安排

1、提交申报材料

2020 年 9 月 23 日 12:00 前，符合学院推免基本条件且自愿参加推免申请的 2017 级学生提交《西南石油大学 2021 届应届本科毕业生推免研究生拟推荐学生综合信息表》、“附件 1：新能源与材料学院学术专长申报表（按照附件 2 填写自评分）”、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学术专长支撑材料、外语六级等级证书、特殊加分支撑材料、“本科学生成绩自助查询打印终端”打印的所修全部课程成绩单（交电子版和纸质版一份，成绩单扫描件电子文档须为 pdf 格式，以“学生身份证号码+学生姓名”命名）到年级辅导员处报名，学生提交推免申请材料后需签订《诚信承诺书》一式两份。辅导员审核汇总后在 9 月 23 日下午 17:00 交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2、思想品德考核

9 月 23 日 12:00-17:00，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工作小组指派负责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和推免学生辅导员对每一位申请推荐学生的思想品德给出明确的考核评价，考核评价结果以书面形式上报学院工作小组，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3、学术专长审核答辩

通过报名条件初审后，申请学生参加学术专长专家审核答辩。学院按照提交材料和思想品德考核结果，9 月 23 日晚公布参加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学生名单，审核答辩时间及地点（答辩全程录音录像）。

9 月 24 日进行学术专长专家审核答辩，学生答辩后公布审核结果，按照 1:2 确定具有推免资格学生名单，公示 3 天。

4、遴选结果与公示

9 月 27 日学院根据参加推免遴选学生的遴选考核成绩，按专业由高到低确定拟推免生及候补人选。在学院明德楼 5 楼办公区和学院网站（<https://www.swpu.edu.cn/clty/>）公示 3 天后上报学校推免领导小组审定。若有学生被取消拟推免资格或放弃拟推免资格，可由本专业已公示的候补学生顺延递补。

5、推免生体检

9月28日，拟推免学生自行到校医院完成相关的体检工作。

新能源与材料学院

2020年9月22日

附件 1：新能源与材料学院学术专长申报表

姓名		学号		专业年级	
类别	名称	名称、等级、排名（名次/总人数）		自评分数	认定分数
论文	SCI				
	EI				
	CSCD				
专利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学科竞赛	国家级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大赛				
	国 A				
	国 B				
	国 C				
外语水平	英语六级				

申报人签字：

审核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新能源与材料学院学术专长评分细则

学术专长包括公开发表论文（SCI、EI、CSCD）、授权专利（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学校职能部门认定的国家级学科竞赛获奖。

1、评分细则表

类别	名称	分数				备注
论文	SCI	10				
	EI	5				
	CSCD	2				
专利	授权发明专利	10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3				
学科竞赛	等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金银铜奖分别对应一二三等奖
	国家级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大赛	14	12	10	8	排名乘权重计分
	国 A	9	8	6	4	排名乘权重计分
	国 B	8	7	5	3.5	排名乘权重计分
	国 C	7	6	4	3	排名乘权重计分
外语水平	英语六级 (425 分及以上)	1				学校开设其他语种等同认定

2、排名计分权重如下

课题总人数 N	2		3			4										
按贡献排序 S	1	2	1	2	3	1	2	3	4							
所占比例 a	2/3	1/3	3/6	2/6	1/6	4/10	3/10	2/10	1/10							
课题总人数 N	5					6										
按贡献排序 S	1	2	3	4	5	1	2	3	4	5	6					
所占比例 a	5/15	4/15	3/15	2/15	1/15	6/21	5/21	4/21	3/21	2/21	1/21					
课题总人数 N	7															
按贡献排序 S	1		2		3	4		5		6		7				
所占比例 a	7/28		6/28		5/28	4/28		3/28		1/28		1/28				
课题总人数 N	8															
按贡献排序 S	1		2		3		4		5		6		7		8	
所占比例 a	8/36		7/36		6/36		5/36		4/36		3/36		2/36		1/36	

3、记分说明

(1) 学术专长总分= (论文分+专利分+学科竞赛分+外语水平分)，上限为 100 分。

(2) 论文、专利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或专利，作为主力成员（只记团队排名前 8 名）参加学校组织认定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且西南石油大学为第一单位的成果。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不计算学术专长分），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3) 成果为大学期间取得，截止日期当年 9 月 10 日，且同一成果参加同一类赛事获奖，只按最高奖项记分。

(4) 最终学术专长分以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工作小组认定为准。

(5) 符合申报条件的同学如实填写附件 1：新能源与材料学院学术专长申报表，同时提供竞赛获奖、专利证书原件和复印件，论文检索证明。

(6) 如果只有参加数学、外语竞赛或英语六级等，填写表格后以证书直接认定分数，不参加审核面试答辩。